

债券代码: 149030

债券简称: 20 领益 01

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
领益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完成利润分配事项的
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

债券受托管理人



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GUOSEN SECURITIES CO.,LTD.

（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至二十六层）

二〇二二年九月

重要声明

本报告依据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、《领益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面向合格投资者）之受托管理协议》、《领益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面向合格投资者）（第一期）募集说明书》等相关规定以及《领益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的公告》，由领益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面向合格投资者）（第一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信证券”）编制。

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，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，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。在任何情况下，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，国信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信证券”）作为领益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面向合格投资者）（第一期）（债券简称：20 领益 01）的债券受托管理人（以下简称“受托管理人”），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。根据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《受托管理协议》的约定，国信证券现就债券发行人领益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相关重大事项报告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基本情况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关于核准领益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9]1917号），领益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发行人”）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6亿元的公司债券。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，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；其余各期债券发行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。

2020 年 1 月 21 日，发行人发行了领益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面向合格投资者）（第一期），债券简称为 20 领益 01，债券代码为 149030，发行规模 3 亿元，发行期限 3 年期，票面利率 4.80%，起息日期为 2020 年 1 月 21 日，上市日期为 2020 年 2 月 21 日。

二、重大事项提示

根据发行人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公告的《领益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利润分配的公告》，发行人相关事项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分配股利的基本情况

1、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召开股东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利润分配的提案》，拟向其股东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7 亿元。

根据《关于公司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利润分配的提案》，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787,727,476.78 元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战略，公司以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分配利润作为基数，向公司股东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7 亿元。

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完成上述利润分配事项。

2、发行人于 2022 年 9 月 17 日召开股东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截止 2022 年 8 月 31 日利润分配的提案》，拟向其股东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17 亿元。

根据《关于公司截止 2022 年 8 月 31 日利润分配的提案》，截止 2022 年 8 月 31 日，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1,798,720,454.34 元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战略，公司以截止 2022 年 8 月 31 日可供分配利润作为基数，向公司股东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17 亿元。

发行人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披露了《领益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的公告》，计划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上述利润分配事项。

截至 2022 年 9 月 23 日，发行人已按计划完成上述利润分配事项

（二）影响分析

1、股利分配对公司资产、股本情况及偿债能力的影响

截止本公告出具日，公司经营状况稳健、盈利良好，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。上述利润分配对公司日常管理、生产经营、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。

2、20 领益 01 将于 2023 年 1 月 21 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，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）支付 2022 年 1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 月 20 日间的利息 1,440 万元和债券本金 3 亿元。上述利润分配对公司存续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不构成重大影响。

三、受托管理人的履职情况

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》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，并就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。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密切关注“20 领益 01”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，并及时向上述债券持有人发布后续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领益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完成利润分配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》之盖章页）

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9月29日

